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435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6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0 萬元。

(二) 陳述：

1.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9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623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20 萬元，下稱系爭附約 1)、○○○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100萬元，下稱系爭附約2)。

2. 申請人於110年1月16日於○○○縣○○○鄉○○○公廁興建工程工地時，因執行職務，不慎從高處跌落造成雙腳及脊椎骨折受傷。因「1. 雙足跟骨骨折。2. 第四胸椎爆裂性骨折。3. 第五胸椎壓迫性骨折。」，於110年1月16日到110年1月29日至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住院，並於110年1月17日接受「左側跟骨開放式復位並內固定手術」，及110年1月20日接受「右側跟骨開放式復位並內固定手術」。嗣後經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於111年2月2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在外院接受手術治療…目前骨折仍未癒合，運動機能顯著障礙。」及於111年10月26日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左右兩踝活動範圍：屈曲10度、伸展10度，可活動範圍20度，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礙。」。另申請人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經勞保局審核後，並核定第6級失能給付在案。是以，申請人之體況應符合系爭附約2之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附表)第9-4-9項次「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患者」之失能程度，失能等級第7級，給付比例為40%，共計40萬元。又自事故發生共經歷2次手術，復健治療至今仍無法再復原。經檢附相關文件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相對人拒賠。申請人不服。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 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1、按系爭附約1保單條款第2條第8款、第3條、第14條第1項分別約定：【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八、「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火災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骨折、脫臼、於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重大燒燙傷，或於保險年齡滿十六歲時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

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四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系爭附約 2 亦有相同意旨之約定。

- 2、次按系爭附表第 9-4-9 項之失能程度為「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失能等級為 7，給付比例為 40%）。系爭附表之註 9-3 載明【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註 15-1 載明【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3、經查，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17 日及同年月 20 日接受雙側跟骨開放式復位並內固定手術，然迄今內固定物尚未取出，故影響申請人雙踝關節活動度，且三軍總醫院之診斷書亦記載「右足跟骨建議再次手術」，顯見系爭傷病仍在治療中，難謂症狀已固定，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第 7 級失能保險金，相對人礙難辦理。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623 號號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20 萬元，即系爭附約 1)、○○○傷害保險附約(保額 100 萬元，即系爭附約 2)。
- (二)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自工地跌落受有體傷。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附約 2 給付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系爭附約 2 條款第 2 條【名詞定義】約定：「…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 3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或火災意外事故，致

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於保險年齡滿十六時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第 16 條【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系爭附表第 9-4-9 項次約定：「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體況經 2 年多積極治療，雙踝關節仍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系爭附表第 9-4-9 項次「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之第 7 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40%，相對人應依系爭附約 2 給付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云云。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依現有卷附病歷資料，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附表第 9-4-9 項「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抑或其他任一失能程度？其體況是否符合已達症狀固定？

(三) 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依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11 月 4 日之診斷書，其自 110 年 1 月即於三軍總醫院急診及住院多次手術，有胸椎爆裂、壓迫性骨折及跟骨骨折，故可知其傷害外力之巨大，而雙踝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可活動範圍為 20 度。
2. 另參門諾醫院 111 年 10 月 26 日之診斷書，申請人曾於 110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亦連續治療超過 1 年，其活動範圍亦為 20 度，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故應已符合事故發生後經 6 個月以上之症狀固定之情，亦與其傷害嚴重度相符，是以，申請人應符合系爭附表第 9-4-9 項次，已有兩側足踝顯著運動障害，且已達 6 個月以上之症狀固定。

(四) 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申請人於110年1月16日於○○○縣○○○鄉○○○公廁興建工程工地時，因執行職務，不慎從高處跌落造成雙腳及脊椎骨折受傷。因「1. 雙足跟骨骨折。2. 第四胸椎爆裂性骨折。3. 第五胸椎壓迫性骨折。」，於110年1月16日到110年1月29日至三軍總醫院住院，並於110年1月17日接受「左側跟骨開放式復位並內固定手術」，及110年1月20日接受「右側跟骨開放式復位並內固定手術」。110年12月6日三軍總醫院電腦斷層檢查(CT scan)顯示距骨下關節創傷性關節炎併骨折處未癒合(traumatic subtalar arthritis with nonunion)，建議做關節融合手術(fusion)。嗣後經門諾醫院於111年2月2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在外院接受手術治療…目前骨折仍未癒合，運動機能顯著障礙。」及於111年10月26日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左右兩踝活動範圍：屈曲10度、伸展10度，可活動範圍20度，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礙。」。
 2. 依現有卷附病歷資料，自事故發生共經歷2次手術，復健治療至今無法再復原；醫師建議做關節融合手術(fusion)。目前申請人之體況已符合系爭附表第9-4-9項次「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患者」，且當符合已達症狀固定。
- (五) 從而，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之體況，既已經6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且符合系爭附表第9-4-9項次之第7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40%。是以，相對人依系爭附約2條款約定，應給付申請人失能保險金40萬元。申請人之請求，洵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附約2給付失能保險金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